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12號

原告 洪全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雪玲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就本院113度司票字第12279號民事裁定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而訴之聲明有二：(一)被告所主張本票1紙，票據號碼589676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係屬無效之債權證明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債權全部不存在。(二)撤銷本院113度司票字第1227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。惟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爭裁定所載，被告執有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4日簽發，票據號碼589678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本票1紙，另依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度司票字第1549號民事裁定所載，被告執有原告於111年3月30日簽發，票據號碼589676（即系爭本票），票面金額100萬元之本票1紙。則原告究欲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抑或是2張本票債權均不存在，依起訴狀載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欄之文義，尚有不明，致本院無法確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何並據以核定應繳納之裁判費。爰命原告於收到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具狀陳明其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本票究竟為何張本票，並檢附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本票影本或其他足資特定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冒佩妤